

附件

食品召回公告

食品名称	速冻海鲈鱼		
商标	御滋华创	规格	500g
生产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产品批次	20241016
食品生产者名称	中山市金诚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京华
负责人	李京华	联系电话	18607569770
住所	中山市神湾镇竹排村桂竹路 7 号 C 区二楼 201 室、C 区二楼 207 室、D 区、E 区	电子邮箱	/
召回原因简述	1、产品标签上的净含量标示“称量销售”，不符合 SB/T10379 执行标准； 2、产品的商品备案条码信息与生产信息不相符。		
召回等级	三级召回		
召回起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召回区域范围	全国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义务和消费者退货及赔偿的流程说明	本公司知悉该批次产品为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食品后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主动召回，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公司或销售该食品的超市或网店等经营者要求退货、退款等合法权益。		

中山市金诚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召回等级及时间要求：①已经出现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风险后 24 小时内启动一级召回，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召回。②已经出现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的，应当在知悉风险后 48 小时内启动二级召回，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召回。③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等情况，应当在知悉风险后 72 小时内启动三级召回，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召回。